

1998年第346號法律公告

《1998年檢疫及防疫條例（修訂附表1）令》

（根據《檢疫及防疫條例》（第141章）第72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1999年2月1日起實施。

2. 傳染病

《檢疫及防疫條例》（第141章）附表1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
"3A. 水痘"。

衛生署署長

陳馮富珍

1998年11月4日

註 釋

本命令修訂《檢疫及防疫條例》（第141章）附表1，在該附表指明的傳染病列表中加入一種疾病。